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8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

2018年11月5日至9日，基多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9

**针对非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氢氯氟碳化物内容的
拟议调整**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提交的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调整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第9款，秘书处在
本说明附件一和附件二中重新分发此前在 UNEP/OzL.Pro.WG.1/40/5 号文件中分
发的、由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提交的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提案及对此的解
释性资料。附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文呈交，未经正式编辑。

* UNEP/OzL.Pro.30/1。

附件一

解释性资料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提案旨在：

- 允许缔约方审议和授权氢氯氟碳化物的必要用途豁免，如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一样，特别是确保氢氯氟碳化物在 2020 年后继续可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 除了制冷和空调外，将 2020 年前已安装的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纳入 2020 年至 2030 年现有 0.5% 存尾维修用途的范围。

该提案旨在应对 2015 年以来缔约方会议讨论中提出的有关 2020 年后氢氯氟碳化物使用的现存限制的关切问题。我们欢迎对这一调整的关键内容展开讨论。该提案有两项内容：

修改第 6 款（第 2F 条），允许缔约方使用氢氯氟碳化物必要用途的可能性。

修改第 6(a)和(b)款（第 2F 条），将消防设备加入 2020 年后获准使用氢氯氟碳化物进行维修的设备范围中。

拟议的调整符合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8 年 3 月的报告，该报告建议，现有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将需要使用氢氯氟碳化物，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也需要少量氢氯氟碳化物。

针对上述内容的简要讨论

第 2F 条第 6 款

该提案将允许缔约方审议基于氢氯氟碳化物的必要用途。

拟议的措辞与下列物质必要用途的相关措辞完全一致：氯氟碳化物（第 2A 条第 4 款）、哈龙（第 2B 条第 2 款）、其他氯氟碳化物（第 2C 条第 3 款）、四氯化碳（第 2D 条第 2 款）、甲基氯仿（第 2E 条第 3 款）、氟溴烃（第 2G 条）和溴氯甲烷（第 2I 条）。

这样的措辞将允许缔约方审议基于氢氯氟碳化物的必要用途的可能性。缔约方仍将根据个案情况，逐一做出任何准许任何必要用途的决定，或者关于如何管理任何必要用途的决定。

我们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仍将需要氢氯氟碳化物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以确保可为大气和实验室的测量设备和程序继续提供氢氯氟碳化物。然而，若不作此项调整，就无法做出允许氢氯氟碳化物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决定。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8 年 3 月的报告中确认，为了参考标准和仪器校准的目的，需要使用氢氯氟碳化物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第 2F 条第 6(a)和第 6(b)款

该提案仍将把 0.5% 的氢氯氟碳化物存尾用途限制于对 2020 年前已安装设备的维修，但除了制冷和空调设备，还将允许用于消防设备的维修。

这一拟议补充将允许为现存制冷和空调以及消防设备的维修而生产和使用氢氯氟碳化物。

虽然我们预计大部分氢氯氟碳化物将用于现有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维修，但我们预测消防部门也有少量需求。

该提案并未增加氢氯氟碳化物存尾维修用途的数额，也不允许将其用于新设备或维修以外的目的。它仅提供了灵活性，使氢氯氟碳化物可用于维修保养已投入运作的现存的基于氢氯氟碳化物的制冷、空调和消防设备，直到其使用寿命结束。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8 年 3 月报告中已确认消防部门存在维修需求。

附件二

调整提案的案文

第 2F 条第 6 款

(1) 应在第 6 款末尾（在“不超过零。”之后、“然而，”之前）补充下列句子，本款应予实施，但缔约方决定为满足它们议定认为是必要的用途而允许的生产量或消费数量除外。

第 2F 条第 6(a)款

(2) “制冷和空调”之后应补充下列词语：

以及消防

第 2F 条第 6(b)款

(3) “制冷和空调”之后应补充下列词语：

以及消防
